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5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8/2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5439万股~77.087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56%~0.31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935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赵盛宇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7,759,04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6.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7.08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6.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8.543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7,759,044	100.00	247,759,044	100.00	247,759,044	100.00
股份总数	247,759,044	100.00	247,759,044	100.00	247,759,044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49,895.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641.60万元，流动资产874,477.73万元，货币资金165,598.3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6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1%、1.12%、0.41%、2.1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

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登记，取得35,991股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宇超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Guofu Zhou（周国富）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6、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长进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7、公司副总经理韩昊懋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归属情形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经问询，截至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披露

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

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2025年8月2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2025年8月20日，赵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赵盛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事宜，取得35,991股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赵盛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693510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5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2:50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下午2: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8,994,951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29人，代表公司股份617,514,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24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531,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884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82,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5%；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13,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17,406,981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7%；反对85,91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9%；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006,6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362%；反对85,91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773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11,479,78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228%；反对5,897,91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9551%；弃权1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79,41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45.7040%；反对5,897,91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53.0687%；弃权1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22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9,653,99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71%；反对7,779,2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2598%；弃权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53,61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29.2756%；反对7,779,2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69.9964%；弃权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727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9,645,79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58%；反对7,789,0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2613%；弃权7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45,41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29.2019%；反对7,789,0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70.0846%；弃权7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71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5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9月25日下午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①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②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③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④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0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优化合营公司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鲁源"）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同意公司与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6年。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为提升赣锋锂电的综合实力，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赣锋锂电拟引入投资人，共同对赣锋锂电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因部分其他投资人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主体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与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投资人的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签署具体协议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及后续可能的优先购买权。

赣锋锂业《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需注销。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3,50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3,00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551,25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有效的股票期权为551,250份，涉及激励对象95名。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1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注销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未达标对应的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1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合营公司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鲁源"）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同意公司与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6年。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联合承租人的基本情况

1、刚果鲁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法文名）：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LUYUAN DES MINES CONGO

注册地址：刚果共和国黑角市中心EPL第一区固斯塔夫-昂泽艾尔大街111号

商业登记号：CG-PNR-01-2009-B13-01050

注册时间：2009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FCFA（壹亿元中非法郎）

主营业务：布谷马西钾盐矿的地质工程勘探和实施，探矿和矿坑开发，矿山和矿石开采，勘探，所有矿山开采的加工和商业化，商业中介贸易、委托的其他业务，矿业开采领域工商业代理。

刚果鲁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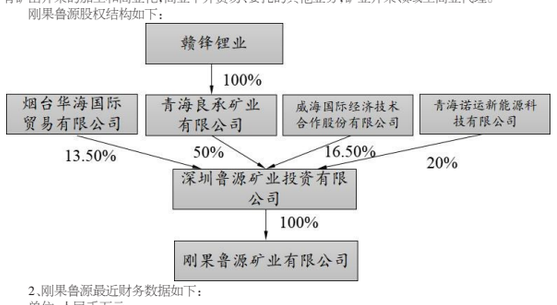

2、刚果鲁源最近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88	37,761
负债总额	32,478	37,860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	-9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	-

截至2025年8月31日，刚果鲁源资产负债率为100.26%。

3、关联关系说明

刚果鲁源是公司的合营公司，刚果鲁源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刚果鲁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具有一定履约能力。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联合承租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一）、LUYUAN DES MINES CONGO（中文名：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承租人二）

2、业务模式：联合承租

3、租赁类型：直接租赁

4、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租赁标的物：刚果鲁源非洲刚果（布）布谷马西钾盐矿项目部分设备

6、租赁期限：不超过6年

7、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

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约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宽刚果鲁源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发展。公司与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有利于帮助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配置能力，降低运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刚果鲁源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本次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1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拟引入投资人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长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提升赣锋锂电的综合实力，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赣锋锂电拟引入投资人，共同对赣锋锂电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因投资人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主体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与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投资人的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签署具体协议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及后续可能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赣锋锂电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增资方的基本信息

最终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分别与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250,89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81.65%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